

## 新竹市政府制定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，尚未適時配合中央法令研修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修正並公布

新竹市政府(下稱市政府)為管理殯葬設施、殯葬服務業與殯葬行為，制定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自治條例尚未配合中央法令適時研修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並公布。

審計室指出，市政府前於 91 年 1 月公布實施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，已就現役軍人、警察、公務員或教師因公死亡者，納入免收使用費。內政部嗣於 112 年 12 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，增訂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，其免費之標準由市縣政府定之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3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市政府尚未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之內容規範，適時修正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，審計室遂於 113 年 12 月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市政府已於 114 年 8 月修正公布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，將因公死亡之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納入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費之適用對象，完善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相關規定，並遵循內政部修法意旨，表彰政府對於因公殉職人員之崇敬。



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

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

現在位置：法規內容

#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1 年 01 月 16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	府行法字第 1140131909 號令

修正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
(擷取自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)